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发〔2019〕27号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党群综合办、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群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水平，激发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评价标准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积极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品行不端、学术造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素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用人单位在中省市级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量化标准。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

二、优化评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中、初级职称评价时对其学历予以认可：

1.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部队院校全日制院校毕业证书；
2.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结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参加中初级职称评审时，博士结业视同研究生、研究生结业视同本科、本科结业视同专科、专科结业视同中专；
3.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证书，分别视同为本科、专科、中专学历；
4. 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所学专业 and 申报专业不一致的，可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基础上顺延 2 年以上时间进行申报；县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才不要求

其所学和所从事专业必须一致，只在评审赋分时予以体现。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中级职称评价时对其资历予以放宽：

1. 市直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任职期间到镇(村)服务满1年、或与乡镇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获市级政府(省级部门)表彰，且年度考核合格，可提前1年申报中级职称资格。

2. 贫困县专业技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中级职称；对于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且年度考核合格，可再减少1年提前申报(各类表彰不累加计算)。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同时可减少3年提前申报。

三、改革评价方式

除正常的专业评审、资格考试外，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采取考核认定方式确定相应等级职称。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并持有证书；

2. 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科技成果奖或市级科技奖三等奖第1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并持有证书；

3. 获得省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称号；

4. 取得“安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三秦工匠”称号；

5. 陕西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 参加精准扶贫工作获市级政府(省级部门)表彰；

7. 专业技术工作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此条不包括市级及以上学术论文奖）

8.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者。

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继续教育、学历、任职资格限制，所需成绩均为近5年内取得，且年度考核合格，市直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县（区）单位的由县（区）人社局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报市人社局认定中级职称资格。

（二）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考核认定相应等级职称。

1. 专业技术人才在贫困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符合晋升职称的基本条件和学历条件，聘任助理级职称满5年，工作业绩突出，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单位可在岗位职数内推荐，由县（区）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报市人社局确认基层中级职称资格。

2. 专业技术人才在贫困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符合晋升职称的基本条件和学历条件，聘任中级职称满8年，工作业绩突出，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单位可在岗位职数内推荐，由县（区）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报市人社局考核认定基层副高级职称资格，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备案确认基层副高级职称资格。

3. 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在脱贫攻坚中受到省政府或国务院

表彰，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单位岗位职数的限制，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可申报正高级职称；具有初级、中级职称人员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考核认定取得的基层职称资格仅在全省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聘任有效。服务基层不足5年调离基层单位的，职称资格需重新评审；服务基层满5年后调离的，其职称资格需报市级、省级人社部门重新确认，换发证书。

（三）对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国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具体规定按照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1. 本通知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二）款政策，执行时间至贫困县摘帽退出后次年12月31日；

2. 本通知不适用于国家实行考试、考评结合方式晋升职称等级的系列（专业）以及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才；

3.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国家对职业准入有要求的专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4. 本通知自2019年度职称申报时开始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9日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9日印发
